

重申联合国大学作为一个国际学人社团，应专心致力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关切的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而在发扬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方面起重大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书和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希望联合国大学能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主持下继续成长，成为大会的一个重要的自主机关，负责在真正全球性的基础上，对整个人类所面临的各项紧急问题进行学术性的考查；

3. 鼓励联合国大学在该大学理事会报告书第19段所指明的三个广泛的优先部门范围内从事工作，以便适当地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所提及的那些问题等等；

4. 敦促联合国大学尽速着手进行其全部活动，并与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心的合格机关建立适当的联系，以符世界大学、科学界和其他知识界日益增加的期望；

5. 强调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为协调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各部门的政策和活动而建立的体制范围内，充分合作和协调，来拟订该大学的方案，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并以最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利用现有的专门人才；

6. 吁请全体会员国以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可能时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的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0(XXX).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3362(S-I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

再回顾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2(LIX)号决议，

认识到自然灾害构成一个重大的发展问题，尽量利用所有的资源来预防和减轻这类灾害，

意识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除了F会第3243(XXIX)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加强外，予必要的资金采取更有效和持续的救灾行动，包括紧急救助、灾前规划和推动灾害预防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⁴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该办事处工作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⁴

1. 决定扩大按照第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从而达成下述增加的目的：

(a) 立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情况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b) 在将来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资金来源进行审查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拟订灾害预防和防灾准备的国家计划；

⁴² A/10079和Corr.1和Add.1.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九一次会议，第2-6段。

⁴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A号》(A/10008/Add.1-28)，A/10008/Add.5号文件。

2. 请秘书长设置由特别关心和注意救灾的杰出人士组成的一个名誉委员会, 协助秘书长动员救灾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 并在这一方面向他提供意见;

3. 请所有国家对扩大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 以便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执行一种有效的、重大的和持续不断的行动, 来帮助受灾国家和易受灾害的国家;

4. 进一步请所有国家鼓励设立国内筹款委员会来促进对救灾活动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协调作用;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 拟订灾害预防国际战略, 并在适当时候, 协助该办事处传播所获成果;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1(XXX). 对埃塞俄比亚 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许多地方的旱灾持续不止,

认识到旱灾对埃塞俄比亚的民族资源和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减轻旱灾的影响所推行的措施,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S - VI)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十节,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 1833 (LV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 以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有关遭受旱灾地区当前、

中期和长期的需要的请求,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 1876(LVII)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于为动员紧急救助而作出的努力, 继续给予最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以及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第 1971(L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的援助,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和 1876(LVII)号决议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所作出的努力,

1.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继续大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33(LVI)、1876(LVII) 和 1971(LIX)号决议的规定;

2. 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紧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就执行有关此事的一切决议所得的进度,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42(XXX).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XXIX)号决议,

还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念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并经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